

涉外经济法 概论

SHEWAI
JINGJIFA GAILUN

主 编◎施延亮 龚建荣

副主编◎沈品发 童爱芬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涉外经济法概论

主 编 施延亮 龚建荣
副主编 沈品发 童爱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涉外经济法概论/施延亮,龚建荣主编.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2

ISBN 978-7-5628-2251-6

I. 涉... II. ①施... ②龚... III. IV.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5121 号

涉外经济法概论

主 编/施延亮 龚建荣

副 主 编/沈品发 童爱芬

责任编辑/严国珍

责任校对/张 波

封面设计/王晓迪

出版发行/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址: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200237

电话:(021)64250306(营销部)

传真:(021)64252707

网址:www.hdlgpress.com.cn

印 刷/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mm×960 mm 1/16

印 张/21.5

字 数/454 千字

版 次/2008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2 月第 1 次

印 数/1-5 050 册

书 号/ISBN 978-7-5628-2251-6/F·184

定 价/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到出版社营销部调换。)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本比较系统地介绍中国当前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教材,包括了涉外经济法概述、对外贸易法、涉外投资法律制度、涉外金融法律制度、涉外证券法律制度、外债和外汇管理法、涉外税收法律制度、海商法律制度、涉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涉外企业法律制度、涉外合同法律制度、海关法律制度、涉外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13 章。本书对涉外经济法的各项重要制度进行了全面而又简明扼要的阐述,同时也对当今我国涉外经济活动中的一些热点法律问题作了具有新意的探讨。因此,本书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也是最新的。本书适合普通高等院校和成人高校的法律、贸易经济、金融、国际商务等专业的学生学习和参考;也适合其他从事涉外经济理论与实务的人士学习和参考。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涉外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成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愈益广泛,我国涉外经济法制建设的步伐明显加快,每年都有一批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大量法律、法规得到修改,部分法律、法规被废止,涉外经济法的内容随之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与此同时,涉外经济法学理论的科学研究日益繁荣,新思想、新观点不断涌现,学术界对涉外经济法律理论与实践的认识和理解逐渐深化。

为了进一步满足人们学习涉外经济法的需要,我们着手编写了《涉外经济法概论》一书。本书较全面地介绍了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相结合,力求反映当今涉外经济法学领域的新成果,力求介绍最新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内容,使读者能够全面、系统、准确地了解涉外经济法的内容。在语言文字方面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书中“抵消”一词,全部采用了法律条文中“抵销”的用法。本书适合于法学、贸易经济、管理、商务等专业的学生学习使用,并可以作为从事法律、经贸、管理理论与实务工作的人士研究参考。由于作者掌握材料和写作篇幅所限,对本书存在的缺点或错误,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提出批评,且给予指正。

本书由上海师范大学施延亮、龚建荣、沈品发和上海应用技术学院童爱芬合作撰写。施延亮、龚建荣任主编,沈品发、童爱芬任副主编。具体撰写分工如下:施延亮撰写第一章、第九章、第十章;龚建荣撰写第二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沈品发撰写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三章;童爱芬撰写第五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本书的成稿得到了上海师范大学的朱国定、姚小远、薛平、黄党生、吴伟祥等老师的大力帮助,上海瑞银金融证券有限公司的吴蓓蓓女士为本书编写提供了许多资料。在此,我们深表谢意!

作 者

2008 年元月

目 录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涉外经济法的渊源与体系	11
第四节 我国涉外经济法的作用	13
第二章 对外贸易法	15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15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17
第三节 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19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和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27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对外贸易调查和对外贸易救济	29
第六节 对外贸易促进	34
第七节 法律责任	37
第三章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39
第一节 涉外投资法概述	39
第二节 涉外投资的形式	46
第三节 关于外商投资项目的有关法律规定	48
第四节 涉外投资的管理和保护	51
第五节 加工贸易的法律规定	53
第六节 补偿贸易的法律规定	56
第七节 涉外租赁的法律规定	59
第八节 中外合作开采矿产资源的法律规定	62
第九节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的法律规定	67
第四章 涉外金融法律制度	71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概述	71

第二节	涉外贷款与担保法律制度	74
第三节	涉外保险法律制度	83
第五章	涉外证券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90
第二节	证券法律制度	93
第三节	涉外证券法律制度	106
第六章	外债与外汇管理法	113
第一节	外债管理法	113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	125
第七章	涉外税收法律制度	143
第一节	涉外税法概述	143
第二节	涉外重复征税的避免	147
第三节	涉外个人所得税法	148
第四节	涉外流转税法	15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67
第八章	海商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170
第二节	船舶航行权和沿岸国管辖权	171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74
第四节	船舶租用合同	181
第五节	共同海损	182
第六节	单独海损	184
第七节	海上保险合同	186
第八节	时效	189
第九章	涉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90
第二节	涉外著作权法律制度	194
第三节	涉外专利法律制度	196
第四节	涉外商标法律制度	202

第五节 技术进出口.....	205
第六节 国际服务贸易和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211
第十章 涉外企业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14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22
第三节 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224
第四节 公司法.....	229
第五节 破产法律制度.....	244
第十一章 涉外合同法律制度.....	257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5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5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6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72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消灭.....	275
第六节 合同的违反及责任.....	278
第七节 合同的争议及解决.....	281
第十二章 海关法律制度.....	282
第一节 海关法律制度概述.....	282
第二节 海关监管制度.....	284
第三节 海关事务担保法律制度.....	289
第四节 关税征收法律制度.....	291
第五节 保税制度.....	305
第十三章 涉外经济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308
第一节 涉外仲裁法律制度.....	308
第二节 涉外诉讼法律制度.....	317
第三节 海事诉讼法.....	322
第四节 司法协助.....	332
参考文献.....	335

第一章 涉外经济法总论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的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外国资本、外国履行地等涉外因素,因此必然会在许多方面涉及不同于一般市场经济活动的规则,社会发展呼唤涉外经济法。我国目前没有专门的涉外经济法律,只是零散地分布在不同的经济法律文件中,但不可否认,涉外经济法是经济法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涉外经济法对于保护各种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加强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推动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的发展,提高企业和社会的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概述

涉外经济法是经济法的一个子部门,涉外经济法的许多规则来源于经济法的规定,甚至许多规则是相通的。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概念的由来和发展

“经济法”一词,是法国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的。摩莱里认为,社会产品分配上的弊端是私有制产生的直接根源,因而他从分配上确立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原则,编制了包括 12 条内容的“分配法或经济法”草案。尽管摩莱里的经济法概念是建立在否定商品交换和民法作用的基础上的,并且其经济法调整的范围局限在分配领域,但是,它已含有现代经济法最本质的特征,即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干预。

此后,法国另一位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德萨米继承和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他在 1843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将“分配法或经济法”专列一章进行论述。他主张建立自由、慷慨、合理的平均分配的方式。他认为,这种分配方式只有伴随公有制的建立才能得到实现。

1865 年,法国的蒲鲁东在《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及必然产物。也就是说,政治法和民法不能调整的经济关系将由经济法来调整。可见,蒲鲁东所认识的经济法已经接近现代经济法的含义。

一般认为,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一词,是德国学者莱特在 1906 年出版的《世界经济年

鉴》中最先提出的,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之后,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著作和所颁布的法律中,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定义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究竟是什么,经济法的定义究竟是什么,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例如,有些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些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以及与经济管理关系密切联系的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还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等等。

我们认为,在市场经济中,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即主要依靠价值规律这只“看不见的手”来进行调节,但是由于市场调节本身的弱点或者缺陷,往往会造成“市场失灵”,这就需要国家运用自己的权力即“国家之手”对经济运行实施适度干预,协调市场主体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从而促进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国家在适度干预经济中必然会发生一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就是由经济法来进行调整。如果从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有无涉外因素来区分,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可以分为:国内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和涉外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如果不考虑涉外因素,单从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来区分,这种经济关系包括以下内容。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主体是经济运行的基础,而企业又是市场主体中最重要的主体。因此,国家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职权以及企业的内部管理,必须进行适度的干预。在国家干预中形成的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

2. 市场管理关系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的市场体系。它要求打破条块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使各种生产要素能够自由、合理的流动。这就需要国家进行适度干预,以加强市场管理,使市场主体的行为规范化、市场运作有序化。国家在对市场进行管理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即市场管理关系,属于经济法调整的范围。

3. 宏观调控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除了市场调节以外,还需要国家运用经济杠杆和宏观经济政策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以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在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宏观调控关系,理应由经济法来调整。

4. 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建立和维持劳动关系中处于弱者的地位,需要国家进行必要的干预,以维护劳动者的利益,维持劳动力市场的健康发展。另外,社会成员遇到风险,生活发生困难时,靠市场自身难以解决,也需要国家出面干预,通过对国

民收入和社会财富的再分配,建立和实施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以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确保社会的稳定和安全,促进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对劳动和社会保障实施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即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应当由经济法来调整。

综上所述,经济法不是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因此,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能够体现经济法的本质和特征,贯穿于一切经济法律规范之中,并对经济立法、执法和司法活动起指导作用的本原性规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究竟有哪些,各派意见不一,难以达成共识。有人认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调制法定原则、调制适度原则、调制绩效原则。^①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应该有国家适度干预原则、社会本位原则、经济公平原则和经济效益原则。

(一)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所谓适度干预,就是要求国家授权政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经济进行干预,这种干预的实施应当积极主动,同时干预不能过多,也不能过少。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国家干预经济的情况是不一样的。一般来说,在经济处于紧缩状况时,国家干预较多;在经济处于宽松状况时,国家干预较少。目前,我国正处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国家已经不再像过去那样对经济运行进行直接和全面的干预,但是还没有完全摆脱过多干预的状况。值得注意的是,适度干预的要求、范围和手段,来源于经济法,而不是来源于政府的行政行为。因此,国家适度干预应当成为经济法的纲领性原则。

(二) 社会本位原则

这一原则又称为社会公共利益至上的原则。它是对经济法干预经济生活范围的定位,或者说是经济法基本出发点的规定。每一个法律部门在确定自己的调整范围时,都以维护某方面利益作为自己的基本出发点,也就是以什么为本位。行政法强调国家本位,注重保护国家利益;民法则强调个人本位,注重保护民事主体的利益。在市场经济中,市场的缺陷已经表明个人利益只有与社会公共利益平衡发展才能得到实现。因此,经济法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作为自己的基本出发点,即强调社会本位。它要求个人必须服从社会的需要,必须作出利益上的让步,只要这种让步合乎社会的正义。

(三) 经济公平原则

民法和经济法都将公平作为自己的基本原则,但是两者的侧重点有所不同。民法更强调机会的公平,而经济法更注重结果意义上的公平,因而这一原则体现了人类对终极

^① 张守文主编,《经济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0页。

意义上的公平的追求。市场交易的过程由民法进行规制,经济法则主要对交易的结果进行干预和调整。有时,经济法也会积极干预交易过程,但其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并非纯粹维护个别交易的公平。经济法中许多法律制度都体现了这一原则,例如,税收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等。

(四) 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是我国经济工作的重点和归宿,也是国家干预经济运行和经济立法的终极目标。经济效益包括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两者是互相联系的,企业经济效益应当符合社会经济效益,社会经济效益则是企业经济效益的总和。可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是关键,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是目的。因此,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必须把促进和保障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放在首位。

三、涉外经济法概念

(一) 涉外经济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国家干预涉外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涉外经济法就是调整国家干预涉外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涉外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为:涉外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涉外市场管理关系、涉外宏观调整关系、涉外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

1. 涉外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动中,市场主体是经济运行的基础,而涉外企业又是市场主体中一种重要的主体。因此,国家对于涉外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涉外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职权,以及涉外企业的内部管理,必须进行适度的干预。在国家干预中形成的涉外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应该由涉外经济法调整。

2. 涉外市场管理关系

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就必须建立统一、开放、有序的市场体系。它要求打破条块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使各种生产要素能够自由、合理流动。这就需要国家进行适度干预,以加强市场管理,使市场主体的行为规范化、市场运作有序化。国家在对涉外市场进行管理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即涉外市场管理关系,属于涉外经济法调整的范围。

3. 涉外宏观调控关系

在我国市场经济中,除了市场调节以外,还需要国家运用经济杠杆和宏观经济政策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以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在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宏观调控关系,在宏观调控关系中有一部分是涉外宏观调控关系,这种关系理应由涉外经济法来调整。

4. 涉外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

在我国目前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在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关系中处于弱者的地位,在涉外劳动关系中也如此,这就需要国家进行必要的干预,以维护劳动者的利益,维持劳动力市场的健康发展。另外,社会成员遇到风险,生活发生困难时,靠市场自身难以解决,也需要国家出面干预,通过对国民收入和社会财富的再分配,建立和实施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以保障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确保社会的稳定和安全,促进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国家对涉外劳动和社会保障实施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即涉外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应当由涉外经济法调整。

(二) 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涉外经济法是经济法的一个子部门,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当然是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但涉外经济法还有其自己的特殊原则,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法律实践,我国涉外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扩大对外开放,坚持独立自主原则

当代世界经济正以过去时代无可比拟的速度发展着,特别是科学技术一日千里。历史已表明,把自己封闭起来,只能越来越落后。只有坚持实行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经济竞争和合作,发挥自身的优势,使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实现必要的互接互补,加上我们自身的艰苦奋斗、自力更生、不断创新,才能赶上当代世界的科技和经济发展水平。

当代世界经济的发展一方面趋向于互相融通,另一方面又表现出各国经济主权的独立。我国强调涉外经济活动中的主权原则,完全是为了保护我国的经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一切涉外经济活动必须在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开展。开展涉外经济活动的宗旨是为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我国在独立自主的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和技术的交流合作,重要目的之一就是为我国国民经济创造良好的条件。

依照这一原则,外商在我国开展涉外经济活动的合法权益受到我国法律的保护;外商在我国所进行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我国的法律,不得违反我国的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

2. 平等互利,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原则

平等互利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在经济利益上的互利互惠。涉外经济法的主体不论来自什么政治制度、经济体制的国家,不论该国的经济实力强或弱、科技水平高或低,在涉外经济交往中,一律平等相处,具有相同的法律地位,不允许以强凌弱、以大欺小。开展涉外经济活动,中外各方都有自身的经济利益。经济利益上的互利互惠是指不能以损害他人利益来满足一方的利益,而应当使各方通过经济交往都有利可得。

对中外双方当事人的权益都要依法加以保护,不能偏袒哪一方。只重视一方的权益而

忽视另一方权益的做法是错误的,最终必然导致对外开放受阻,影响我国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根本利益。

当然,贯彻平等互利原则并不是指中外当事人在任何具体的涉外经济交往上利益均等,在经济利益上实现绝对的等价有偿。平等互利是一项基本原则,在贯彻这一原则时要实现的是实质上的平等与互利,以体现根本利益的互利为目的,而不是追求某种形式上的平等。

3. 鼓励与限制相结合原则

我国对外商投资的基本态度是欢迎和鼓励。为了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以及科学管理经验,我国对在中国境内举办中外合营企业、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采取了鼓励和允许的措施,在经济上让外国投资者得到较多的实惠。在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上,尽量放宽政策,给予完全的自主权,努力维护外商的合法权益。对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在审批、税收、贷款、费用、进出口许可等方面都给予了各种方便和优惠,体现了鼓励 and 欢迎的政策。

但是,为了实现我国经济建设的长远目标,使外商投资方向与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也必须对引进外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监督。为保证我国引进外资工作的健康发展,有必要制定一些法律、法规对引进外资进行调节,在鼓励的同时,对某些不利于我国经济发展的项目加以限制,对危害我国经济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予以禁止。我国在引进外资举办企业的立法中,针对外商投资企业的项目、用以投资的技术及机器设备、环境保护、财务会计、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等方面都作了限制性的规定。

4. 尊重国际惯例,国际条约优先原则

国际惯例是国际习惯和国际通例的总称,是一种国际行为规范。国际惯例是在国际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不成文的法律规范。国际惯例在国际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通用,与现行法律没有冲突而法律又未明确规定。它虽不是法律,但却受到各国法律的保护。它有一定的法律约束力,经过国家承认,有一定强制力保证。重视和正确运用国际惯例是我们进行对外经济贸易交往的必然要求。当今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已密不可分,在长期的国际经济贸易交往中逐渐形成的国际惯例,已成为各国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人们如果不按照这些规范办事,将无法进行正常的国际经济贸易交往。

条约优先适用,是指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协定中的规定,与我国现行法律发生冲突或不一致时,应当优先适用有关条约或协定的规定,而不适用我国有关法律。但这一原则必须在我国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之下使用,并且这一原则不适用于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

涉外经济法在调整我国与外国当事人在经济交往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时,注重我国的涉外经济法与国际通用惯例的衔接;在不违背我国法律原则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优先适用国际条约或协定。这样,既可以避免不必要的法律冲突,也容易被外国当事人理解和接受,有利于涉外经济法发挥其促进对外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第二节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一、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任何法律关系都以相应的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由于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因而形成了内容和性质不同的各种法律关系。我国在与境外各类主体进行经济、贸易、技术的交往与合作中,产生了一系列的涉外经济关系,当这些特定的涉外经济关系被相应的涉外经济法予以确认并加以调整时,就形成了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中的一种,是指由涉外经济法确认和调整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就是指我国在对外经济、贸易、技术交往与合作过程中,根据涉外经济法的规定所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根据调整的部门法的不同,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可以分为涉外企业组织管理法律关系、涉外市场管理法律关系、涉外宏观调控法律关系和涉外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关系四大类。

二、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由三个要素构成,即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和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涉外经济法律关系。

(一)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涉外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因此,并不是任何经济法的主体都能够成为涉外经济法的主体。我国经济法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有资格成为涉外经济法的主体,而这种资格是由法律规定或者由有关权力机关授权的。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与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也不同,主体之间存在着管理和被管理的关系,法律地位是不平等的。按照经济法律关系来划分,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一般包括两类,即经济管理主体和经济活动主体。经济管理主体主要包括履行经济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和依照法律授权管理经济活动的组织。前者包括两种,一是职能性的经济管理机关,如财政部、商务部;二是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如交通部、信息产业部。经济活动主体比较广泛,包括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业法人的内部机构、自然人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按照国籍来分,经济活动主体又可以分为中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与外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具体讲,我国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七个方面。

1. 中国和其他经济组织

我国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权在各自的经营范围内享有外贸进出口权;经

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有权从事涉外经济活动,引进外商直接投资,与外商合资经营或合作经营。

在我国境内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在法律和企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享有对外经营的自主权。

私营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同境外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举办中外合营、合作企业,可以承揽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从事补偿贸易活动。

2. 中国公民

根据现行法律,我国公民个人在涉外技术转让以及到境外申请工业产权等活动中能成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中国政府经济管理部门

我国对涉外经济活动的管理是通过政府有关部门行使其职责来实现的。例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行政管理机关以及海关、税务、商检等国家机关受国家授权委托,各司其职,体现了国家对涉外经济活动的管理。

4. 中国国家

国家在特定情况下也可以成为涉外经济法的主体。如我国在境外发行债券,我国与其他国家签订双边、多边经济合作条约,我国接受外国政府、银行、国际经济组织的贷款等情况下,国家即成为涉外经济法的主体。

5. 外国的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

外方主体只要具有行为能力,具备相应的财产能力,参与了我国经济主体的经济、贸易、技术交流和活动,都可以成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6. 外国政府部门、国家

在特定情况下,外国政府部门、国家也可以成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在与我国签订国际经济条约或向我国提供贷款时,就可以成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7. 国际经济组织

国际经济组织在与我国签订国际经济条约或向我国提供贷款时,也成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二)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其种类一般包括物、行为和非物质财富。

1. 物

作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是指现实存在的、为人们所控制的、具有经济价值的物质资料。在具体的涉外经济活动中,物质资料是指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等实物以及货币和有价值证券等等。

2. 行为

作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是指涉外经济活动中完成工作或者提供劳务的行

为以及涉外的宏观管理和外商投资企业中微观的经营管理活动。

3. 非物质财富

作为涉外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非物质财富,是指专利、商标和专有技术等智力成果。智力成果这种无形财产同样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它们可以不经再生产而多次进入贸易领域并进行转让。我国生产力比较落后,科技不够发达,引进先进技术对于促进我国经济技术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非物质财富是涉外经济法一个极其重要的客体。

(三)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涉外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联系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纽带。

1. 经济权利

它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涉外经济关系中,依法享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因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不同,其所享有的经济权利也是不同的,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分别享有经济职权和经济活动权利。

(1)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涉外经济管理机关行使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力。即涉外经济管理主体在依法进行经济干预和管理时所享有的权力,它包括立法、决策、命令、禁止、许可、批准、撤销、审核、免除、确认、协调、监督、处罚等权力。经济职权是经济管理主体所享有的权力,也是其应当履行的职责,是不能放弃的,因而经济职权和经济职责是统一的。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的隶属性质,国家涉外经济管理机关依据国家授权或法律规定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都必须服从。

(2) 经济活动权利,是经济活动主体所享有权利。企业是经济活动中最重要的主体,它在进行经济活动中享有各种经济权利,包括企业财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获取收益权、请求权等。财产所有权,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对其财产依法享有的独立支配权。经营管理权,是指涉外经济法主体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经营方式选择权、生产经营决策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人事劳动管理权、资金支配使用权、物资管理权以及其他经营管理权。获取收益权,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有获得收益的权利。请求权,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有关机构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请求权一般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提起诉讼权等。

2. 经济义务

它是指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涉外经济活动中,依法承担的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就经济管理主体来说,它必须做到正确、积极、严格地行使经济职权,履行经济职责。就经济活动主体来说,必须依法开展经济活动,保障社会公众的利益和职工的利益,接受和服从国家机关及授权组织的管理与监督,依法缴纳税款。具体讲,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涉外经济活动中承担的义务有以下几个方面: